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套期保值业务,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增长,外汇支支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境外业务主要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因此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套利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交易类型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授权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七、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八、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九、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十、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十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十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十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十七、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十八、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十九、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十、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十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十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十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十七、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十八、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十九、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十、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十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十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十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十七、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十八、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十九、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十、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声,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发展机会。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8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较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5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提前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时间对安排

(一)会议登记时间:会议登记时间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会议地点

1.股东大会的法定地址:公司住所地,即昆山市巴城东城路505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2.自然人的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身份证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纸质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自然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和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授权文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0日,上午13:30-14:3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东城路505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东城路505号1号楼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7710500

传真:0512-5771050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1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远程视频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坤才主持,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为强化内部控制,公司一并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模式、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三、相关日期

股票登记日:2023/6/27

四、审议办法

1. 实际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派发对象

1.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东莞市盛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飞、何玉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69-3851180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3919116

特此公告。

苏州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3919116

特此公告。

苏州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3919116

特此公告。

求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